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8號

原告 紀明智即紀明智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被告 根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賢

訴訟代理人 陳適庸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欽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作業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30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